

庆合环保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合同编号：2025 SJ-0748)

沧州庆合

委托方（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沧州庆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沧州黄骅市滕庄子镇工业园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月强
通讯地址	黄骅经济开发区		
项目联系人	刘铭杰	联系方式	17632004567
电子邮箱		传真号	

受托方（乙方）	沧州庆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琰
通讯地址	沧州市黄骅市滕庄子工业园		
项目联系人	王鹏	联系方式	18630765088
电子邮箱	czqhnb@163.com	传真号	5318188

鉴于甲方希望就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规范收集服务，并同意支付相应的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名词和术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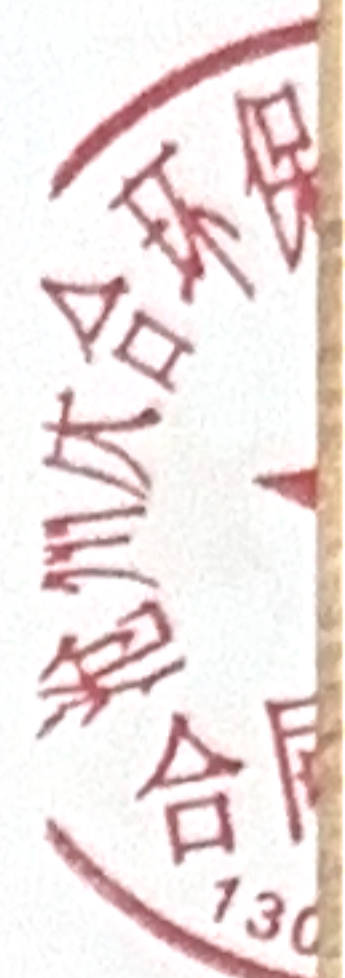
1.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 收集：由持有危险废物收集资质的收集单位进行收集。

第二条 合同范围：

1. 甲方与乙方签订年度收集合同；
2. 乙方负责收集运输，甲方负责运输费用；
3. 乙方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备案、规范危废间贮存及标志标识、危废转移。
4. 甲方年度内产生的危险废物，通知乙方收集，乙方按时间节点进行规范收集；
5. 甲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乙方收集费用。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负责产出的危险废物规范储存；
2. 甲方负责依据环评要求、实际生产工艺将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如实告知乙方；
3. 甲方不得任意倾倒危险废物，必须做到规范存储，规范管理；
4. 甲方如果出现违反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造成的违法行为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在收集和运输必须规范管理，如出现违法行为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
7. 乙方负责规范运输；
8. 乙方收到甲方转运通知后，合理安排时间进行规范收集；
9. 为保证乙方安全有效进行收集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
 - ① 在危险废物转移前，甲方负责提供工作条件；
 - ② 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的交接工作，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的装载，乙方收取现场服务费用，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



③ 甲方不得在未告知乙方的条件下将易制毒类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爆炸性物品、不明物等高危废物（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中涉及到的药品）混入其它危险废物中交由乙方收集，应保证实际交予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与合同签订的内容一致。

10. 合同中所列出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收集，合同期内乙方具有优先收集权。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收集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 甲方需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及收集服务费用单价(详见附件一)。

2. 收集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内容后，乙方为甲方出具资质等相关材料。

3. 收集服务费结算时，以乙方确认的电子称重为依据。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当日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收集服务费人民币[小写：4000元，大写：肆仟元整。（包含一年一次壹吨以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费，超出壹吨另行收费。）HW29 类废光氧灯管、HW49 类实验室废液、在线废液另行计费。]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为：

单位名称：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30983077498644

地址：黄骅经济开发区

电话：17632004567

开户行：

账 号：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单位名称：沧州庆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帐 号：50618501040045511

第六条 双方相关工作人员，自合同履行完毕后2年内，应遵守保密义务：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因素。

第八条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刘铭杰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王鹏为乙方联系人。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一方变更联系人时，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应

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生效后如一方违约，违约方承担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一切费用。

第十条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一年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6日

沧 州 庆 合

危险废物收集合同

附件一：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年产废预估量 (吨)	收集单价 (元/吨)	运输费 (元/次)
1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编织袋	实际生产量	3000	1000
2	废交换树脂	HW13	900-015-13	编织袋	实际生产量	3000	
3	漆渣	HW12	900-255-12	编织袋	实际生产量	3000	
4	污泥	HW17	336-064-17	编织袋	实际生产量	3000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编织袋	实际生产量	3000	
6	磷化渣	HW17	336-064-17	编织袋	实际生产量	3000	
7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编织袋	实际生产量	3000	
8	脱脂槽渣	HW17	336-064-17	编织袋	实际生产量	3000	
注	1. 签订合同时支付 4000 元技术服务费中包含运输费 (包含一年一次壹吨以内的危险废物收集费, 超出壹吨另行收费。)						
	2. 本合同有效期限: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一年, 因资质年检, 合同顺延至 2026 年 12 月 3 日。)						

甲方： (盖章)

